

刑法目的论纲

张明楷

内容提要:目的是刑法的创造者;《刑法》第2条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也是关于刑法目的的规定。刑法目的具有刑事政策(指导刑事立法)的机能;刑法目的与刑法机能具有一致性,作为刑法目的的法益保护,包括对行为人自由的保障。各种解释方法都包括了目的论解释,目的论解释具有最终决定意义。刑事立法要以实现条文目的为核心表述构成要件;对违法性的实质理解,来源于对刑法目的的理解。将有责性作为犯罪成立条件,是刑法目的的基本要求。目的法学为目的刑论奠定了基础,刑法目的决定了刑罚目的,刑罚的属性制约了刑法目的的内容;对具体犯罪的认定必须以具体法条的目的为指导。

关键词:刑法目的 刑法任务 刑事立法 构成要件 违法性 有责性 刑罚 具体犯罪

张明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 目的是刑法的创造者

人的活动具有目的,这是人的活动与动物活动的关键区别。立法活动与司法活动都是有目的的活动。耶林认为,法是为了人而存在的,法的任务为人的目的服务。他“在一部他所撰写的重要的法理学著作的序言中指出,‘本书的基本观点是,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个目的,即一种实际的动机’。他宣称,法律是根据人们欲实现某些可欲的结果的意志而有意识地制定的。他承认,法律制度中有一部分是植根于历史的,但是他否认历史法学派关于法律只是非意图的、无意识的、纯粹历史力量的产物的论点。根据他的观点,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为了有意识地达到某个特定目的而制定的。”^[1]耶林还认为,法学的最高使命是探究法的目的。^[2]以此类推,目的是刑法的创造者,刑法是国家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制定的,刑法的每个条文,尤其是规定具体犯罪与法定刑的分则条文(本条),其产生都源于一个具体目的。刑法学的最高使命便是探究刑法目的。

阿图尔·考夫曼认为,“从哪里获得对目的的评价”是耶林的目的法学唯一致命的弱点。^[3]从刑法学角度而言,刑法目的究竟是什么,什么目的具有正当性,一直存在争议。可以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并没有彻底认识也没有充分实现刑法目的。但大体能够肯定的是,刑法的确是在特定目的指导下制定的,也是在特定目的指导下适用的,刑法目的从来没有被抛弃过。庞德将耶林视为社会功利主义者,认为需要借助心理学和社会学来修正耶林的目的法学。庞德指出:“实际的情形是,我们在立法和司法决策过

[1]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2] 参见[日]木村龟二编:《刑法学入门》,有斐阁1957年版,第110页。

[3] [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167页。

程中并没有那么精确地根据各种各样的目的来对各种权益进行考量或评价。实际进行的调整在层出不穷的各种主张、要求和预期的压力下往往会走样,并且扰乱法律秩序。”〔4〕在庞德看来,立法与司法并不完全是由目的决定的,偏离目的的现象总是不断地出现。但是,庞德又承认:“社会功利主义法学的不可磨灭的贡献就是它提醒我们有意识地并且明智地去做那些我们曾经下意识的和莽撞从事的行为,并且使我们不断地思考法律的目的,思考这些目的在实践中被律令规则推进的程度。”〔5〕由此看来,庞德似乎认为,耶林的“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的观点不是实然,却是应然。

我国《刑法》第 1 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尽管从立法学的角度看,上述两条的表述还有研究的余地,但可以肯定以下几点:其一,第 2 条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是第 1 条“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具体化;其二,第 1 条中的“惩罚犯罪”与第 2 条中的“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都可谓实现刑法目的、完成刑法任务的手段;其三,完成任务的过程就是实现目的的过程;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就是关于刑法目的的规定;应当从刑法目的的角度理解《刑法》第 2 条。〔6〕其四,刑法的任务与目的是保护法益。〔7〕

保护法益是刑法的整体目的,由《刑法》第 2 条明文规定,属于第一层次的刑法目的。《刑法》分则各章的目的,则是第二层次的刑法目的,可以从分则的章名与相关规定得以明确。例如,《刑法》分则第二章的目的在于保护公共安全,第四章的目的在于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刑法》分则各章之下的第三层次的刑法目的,可以从节名与相关规定得以明确。如《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的目的在于保护金融秩序;《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的目的在于保护环境资源。《刑法》分则各本条的目的是第四层次的刑法目的,可以从各本条的具体规定得以明确。可以肯定的是,刑法中的任何一个具体的罪刑规范,都是以保护特定法益为目的的。换言之,立法机关在制定任何一个具体罪刑规范时,都是为了保护特定目的。

刑法整体目的的变易性很小,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将刑法目的归纳为保护法益。但是,具体目的经常会经常变化,对具体目的的评价比对整体目的的评价更困难。即使人们能够有根有据地肯定法益保护目的的正当性,但由于法益并不像人的生命一样是预先给定的,而是可以通过立法者创设的,所以,在有些情况下,对于具体法益的认识与确定,以及具体法益是否值得刑法保护,会产生困惑。于是,出现了以下现象:其一,以往没有意识到某种现实存在属于法益,现在、将来可能意识到该现实存在属于法益,或者相反。例如,我国立法机关一直没有意识到私文书的信用是一种法益,或许将来会意识到这一点;再如,以往认为政治信仰、意识形态是一种法益,现在不会认为它们属于法益。其二,以往没有意识到某种利益值得刑法保护,现在、将来可能意识到该利益值得刑法保护,或者相反。例如,以前没有将环境资源作为法益予以保护,但现在越来越认为它是值得刑法保护的;再如,进出国(边)境的管理秩序,现在由刑法保护,将来或许会认为这种法益不值得刑法保护。

基于同样原因,还会出现以下现象:虽然法条文字没有变化,但对保护内容(法益)的解释会发生变化。例如,有关淫秽物品、卖淫的罪刑规范,其法条文字不一定变化,但法条目的可能发生变化。所以,不能机械地理解“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这句名言。因为刑法目的并不等于立法者的纯粹心愿和喜好,某种利益是否值得作为法益由刑法保护,不由立法者是否喜欢该利益来决定,而是取决于诸多要素。概言之,任何一个刑法条文都是立法者在特定目的指导下形成的,但时过境迁,即使法条文字没有

〔4〕 [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一卷),余履雪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1 页。

〔5〕 [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一卷),余履雪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1 页。

〔6〕 参见张明楷:《刑法的基础观念》,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1 页以下。

〔7〕 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修订版,第 269 页以下。当然,主张刑法的任务是维护社会伦理秩序的人认为,其中的维护社会秩序就是指“维护社会伦理秩序”。但笔者不赞成这样的解释,本文也不讨论此问题。

变化,法条目的也可能改变。

二 刑法目的与刑事政策

刑法目的具有刑事政策机能,或者说具有指导刑事立法的机能。刑法目的使刑事立法成为一种有目的的活动,指导立法者确定犯罪的性质、范围与种类。社会上的危害行为形形色色、千姿百态,但应当将哪些行为规定为犯罪,不能凭感觉决定,也不能通过事先设定犯罪率来决定,而是需要一定的标准。这个标准首先是刑法目的。目的不同,取舍标准就不同。如果刑法目的是保护法益,那么,立法机关就不应将单纯违反伦理道德,单纯违背宗教教义和信条,单纯不符合某种意识形态,而没有侵犯法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如果刑法目的包括了维护社会伦理秩序,则立法机关应当将单纯违反伦理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由于刑法目的是保护法益,所以,一方面,刑法不会无缘无故处罚那些没有侵犯法益的行为,从而使行为人的自由最大限度地受到法律的保障,使人们在互不侵犯法益的前提下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刑法所处罚的是侵犯法益的行为,故法益受到了保护,这便有利于法益主体的生存与发展。于是,刑法目的使刑法的处罚范围具有合理性。刑法的适用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身体、自由、名誉与财产,如果刑法的处罚范围过于宽泛,则会使较多人的利益受到剥夺与限制;但是,如果刑法的处罚范围过于窄小,则意味着许多法益得不到刑法的保护,二者均违反刑法目的。因此,将哪些行为列入刑法的处罚范围,需要公认的、公平的标准。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是任何受到否定评价的行为都应当受到刑法处罚。对于某种行为,人们或者会根据伦理规范予以否认,或者会根据一般生活习惯进行谴责。但是,在伦理或生活习惯上受到否定评价的行为,不一定是侵犯法益的行为,因而不一定在法律上受到否定评价。一个人心里想奸淫妇女时,便在伦理上受到否定评价,却因为没有侵犯法益而不成其为刑法的评价对象。所以,刑法目的使刑法的处罚范围限定于侵犯法益的行为。

刑法目的要求刑事立法以保护法益为目的,实行有效的犯罪化,避免无效的犯罪化。要实现刑法的法益保护目的,首先需要充分发挥刑法的一般预防作用。在任何国家,盗窃罪的法定刑都高于故意毁坏财物罪,并不是因为前者的违法性程度高,而是因为其一般预防的必要性大。“通过制定刑事法规进行犯罪化本身也是以实现抑制犯罪的预防效果为目的的,因此,毫无疑问,刑事立法是犯罪预防的重要手段。”〔8〕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任何形式的犯罪化都能实现理想的预防犯罪的效果。诚然,任何犯罪都不可能因刑法的犯罪化而完全消灭,但犯罪化的结果应当是将该犯罪的发生率抑制在大体可以容忍的限度内。

因此,刑事立法在实行犯罪化时必须考虑:将哪些法益侵害行为犯罪化能够有效地预防犯罪和保护法益;处罚何种危害行为有利于防止该危害行为以及其他相关危害行为。例如,对于直接侵害法益,诱发其他犯罪且容易发现的行为(如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印章、身份证等行为),应当犯罪化。对于并非直接侵害法益,不容易发现且难以公平处理的行为,则没有必要犯罪化。再如,对于严重侵害、威胁重大法益的犯罪,需要实行刑罚处罚的早期化。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科学化、技术化,对于个人而言,社会就像一个巨大的黑匣子,不可能进行主体性的控制。人们的生活主要依赖脆弱的技术手段,与此同时,个人行为所具有的潜在危险也飞跃性地增大,人们不知瞬间会发生何种灾难。〔9〕许多犯罪行为一旦得逞,便会造成不可估量的灾难性侵害结果;所以,不能等待造成侵害结果后再处罚,而必须对法益进行提前保护,由此产生了刑罚处罚的早期化要求。对法益的提前保护,因而成为更有效率的保护。处罚的早期化主要表现为:增加危险犯的规定,未遂犯、预备犯的处罚由例外向非例外发展,增加企行犯的规定(将预备行为、未遂行为作为既遂犯处罚),处罚对预备、未遂的教唆、帮助,增加持有型犯罪,等等。〔10〕

刑法目的为刑法禁止哪些行为提供了根据,同时也为检测刑事立法的合理性提供了标准。例如,整

〔8〕 [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页。

〔9〕 参见[日]井田良:《变革的时代における理论刑法学》,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7年版,第19页。

〔10〕 参见张明楷:“刑事立法的发展方向”,《中国法学》2006年第4期,第18页以下。

体目的的确定,可以检测具体条文的妥当性。如果具体条文禁止了并未侵害法益的行为,则该条文违背刑法目的,应当修改或者废止。再如,高层次的法益保护目的的确定,可以检测具体条文的体系位置的妥当性。例如,重婚罪并非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将其置于《刑法》分则第四章便存在疑问;再如,妨害司法罪属于对国家法益的犯罪,将其置于《刑法》分则第六章也缺乏妥当性。但法益保护目的的正当性并不意味着刑法本身的正当性。刑法在禁止违反其目的的事态的同时,要考虑国民的自由,防止以过度的介入方式保护法益。“在现代社会,人或多或少侵犯他人就不能生存下去,因此,各人在某种程度上必须相互忍耐他人的侵犯。如果对所有的侵犯行为都禁止,反而容易阻碍个人的自由活动。”^[11]一方面,并不是一切侵犯法益的行为都应受到刑法的处罚,只有当法益受到严重侵犯时,才宜将其规定为犯罪。另一方面,即使行为严重侵犯了法益,但采取其他手段足以保护法益时,也不应发动刑法。例如,盗窃不动产的行为虽然侵犯了他人的重大法益,但采取其他手段足以保护被害人的法益,故没有必要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于是,刑法具有补充性与不完整性。

刑法的不完整性要求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我们只能在这一原则允许的范围内追求刑法目的。一方面,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即使侵犯了他人的法益,也不得以保护法益为由定罪处罚。例如,妇女的性的自主权和幼女的身心健康是值得特别保护的法益,但如果仅从法益保护的观念出发,就可能将过失奸淫妇女或者幼女的行为认定为强奸罪。但这并不妥当。另一方面,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的要求,对于轻微的法益侵害行为,不得以犯罪论处。所以,“‘法益保护’概念,如果不被严格解释,就有被滥用的危险”。^[12]换言之,刑法只能在罪刑法定原则的框架内发挥法益保护的机能。

三 刑法目的与刑法机能

刑法目的与刑法机能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刑法机能是指刑法现实与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显在的机能与潜在的机能。一般认为,刑法具有以下三种机能:(1)行为规制机能,指刑法具有使犯罪行为的规范评价得以明确的机能。其具体内容为,刑法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刑罚处罚,表明该行为是被法律禁止的、不被允许的(评价机能);同时命令人们作出不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决定(决定机能),据此防止犯罪的发生。(2)法益保护机能,指刑法具有保护法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犯罪是侵害或威胁法益的行为,刑法禁止和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法益。(3)人权保障机能(或自由保障机能),指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个人的人权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他就不受刑罚处罚,这便限制了国家对刑罚权的发动;对犯罪人也只能根据刑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不得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科处罚金,这便保障了犯罪人免受不恰当的刑罚处罚。因此,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13]

本文认为,刑法的机能是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行为规制机能基本上只是法益保护机能的反射效果。因为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所以,刑法必须禁止侵犯法益的犯罪行为。禁止的方法是将法益侵犯行为为类型化,并规定相应的法定刑。这种规定方式自然产生了行为规制效果。另一方面,行为规制机能与法益保护机能、人权保障机能不是并列关系。因为规制国民的行为是为了保护法益,而不是为了单纯限制国民的自由行为,所以,仅将刑法机能归纳为法益保护机能与人权保障机能即可。其中,法益保护机能来源于刑法的目的与任务(法益保护主义);人权保障机能的实现依赖罪刑法定主义、责任主义的贯彻,因为正是罪刑法定主义与责任主义从行为的客观面与主观面限制了刑罚权的恣意行使。如何认识和处理法益保护机能与人权保障机能的关系,是刑法理论长期探索和争论的问题,因为法益保护机能主要依靠刑罚的宣示与适用来实现,而人权保障机能则主要依赖限制刑罚的适用而实现。换言之,刑罚的适用,与保护法益成正

[11] [日]平野龙一:“现代における刑法の机能”,[日]平野龙一编:《现代法 11 - 现代法と刑罚》,岩波书店 1965 年版,第 22 页。

[12] [日]甲斐克则:《责任原理と过失犯论》,成文堂 2005 年版,第 85 页。

[13] 参见[日]大谷实:《刑法总论》,成文堂 2000 年版,第 3 页以下。

比,与人权保障成反比。因此,既最大限度地保护法益,又最大限度地保障自由,就成为难题。结果是,刑法必须在法益保护机能与人权保障机能之间进行调和。但这种调和没有绝对的、明确的标准,只能根据适用刑法时的客观背景与具体情况,在充分权衡利弊的基础上,使两个机能得到充分发挥。

作为刑法目的的法益保护,当然包括对行为人自由的保护;而上述法益保护机能是在狭义上而言的,指除了行为人自由以外的法益。即在讨论刑法机能时,刑法理论将法益概念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受到个人侵害的法益(狭义的法益),二是可能受到国家(刑罚权)侵害的法益(行为人的自由)。刑法一方面处罚侵害法益的犯罪人,从而保护法益免受个人的侵害;另一方面也限制国家刑罚权的恣意发动,司法机关只能根据刑法的规定认定和处罚犯罪,从而保障行为人的法益免受来自国家刑罚的侵害。行为人的自由无可争议地属于法益,保障自由也是保护法益。因此,广义的法益保护,包括保护可能受个人侵害的法益与可能受到国家刑罚权侵害的法益。正如中国台湾学者蔡墩铭所言:“事实上对个人自由之保障,不能谓为与法益保护无关,故就保护机能之观点而言,保障机能不外为保护机能之一部分而已。盖保障机能所谓强调之自由权,仍不失为保护机能所保护之法益,只不过保护机能对此未特别予以强调而已,是以必须另有保障机能之提倡借以限制国家权力之行使,而使个人免受国家权力无理之侵害,俾个人之自由真正获得保障。”^[14]

刑法理论之所以将刑法机能分为法益保护机能与自由保障机能,是基于以下原因:首先,虽然保护机能与保障机能都在于避免法益受到侵害,但侵害的来源不同,因而必须通过不同的途径即发挥刑法的不同机能来保护法益。保护机能所强调的是防止一般个人对他人法益的侵害,因此有必要处罚犯罪人;保障机能所强调的是防止国家刑罚权的恣意发动所造成的侵害,因而必须限制国家刑罚权。换言之,保护机能要通过适用刑罚而发挥,保障机能要通过限制刑法的适用而发挥。其次,保护机能与保障机能存在冲突:刑罚以处罚犯罪来实现保护法益的目的,可以认为,处罚范围越宽,就越有利于保护法益,但越是限制公民自由,就越不利于实现保障机能。显然,如果不加分辨地将刑法机能概括为法益保护机能,就会导致为了追求狭义的法益保护而不当牺牲公民的自由。区分法益保护机能与自由保障机能,则有利于认识二者之间的冲突,从而实现二者之间的协调。最后,刑法规范既是行为规范,也是裁判规范,行为规范规制了一般人的行为,使一般人不侵害法益;裁判规范规制了司法人员的行为,使司法人员不侵害行为人的自由;保护机能是通过行为规范实现的,保障机能是通过裁判规范实现的。区分法益保护机能与自由保障机能,与刑法的规范性质相吻合。

总之,作为刑法目的的法益保护,不只是保护一般人的法益,而且也保护行为人的法益。在此意义上,刑法目的与刑法机能是完全一致的。^[15]

四 刑法目的与刑法解释

刑法学的本体是刑法解释学。任何解释方法都或多或少包含了目的论解释。目的论解释旨在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阐明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而要进行目的论解释,首先必须明确刑法目的。在对具体法条进行目的论解释时,必须明确具体法条的目的。与其他的法解释一样,在解释刑法时,必须考虑刑法最终要实现何种目的,进而作出符合该目的的合理解释。在采用文理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等方法不能得出唯一解释结论时,必须由目的论解释来最终决定。如果说刑法解释与其他法解释有什么不

[14] 蔡墩铭:《现代刑法思潮与刑事立法》,台湾汉林出版社1977年版,第93页。

[15] 有人认为,刑法目的与刑法机能是同义语(参见郑善印:《刑法的目的只有法益保护吗?——以日本刑法学说为观察核心》)。有人则认为,刑法目的与刑法机能存在重要区别。如Llompert指出,刑法目的与刑法机能存在5个区别:(1)刑法目的与人具有直接关联,刑法机能则与人的创作物或自然事实相关联;(2)刑法目的是事前所定之目标,刑法机能是事后产生之功能;(3)刑法目的与价值具有直接关联,刑法机能则为存在问题;(4)刑法目的具有一次性之性质,刑法机能具有连续性之性质;(5)刑法目的是精神科学上的重要问题,刑法机能是实用科学上的重要问题([西班牙]Llompert:《法的目的と与法の机能——法哲学と法社会学との接点と相违点》,《ジュリスト》1974年第574号)。

同,也仅仅在于刑法目的与其他法律目的有所不同。^[16]

进行目的论解释时,是仅考虑狭义的法益保护目的,还是要同时考虑人权保障目的? 本文认为,正确的应是后者而不是前者。那些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进行类推解释的观点,都是以保护被害人的法益不受他人侵害为借口的;那些连扩大解释都要禁止的观点,大抵是以保障行为人的自由不受国家刑罚权恣意干涉为理由的。“但是,刑法的目的不只是通过处罚犯罪来抑制犯罪,同时包含保护国民的权利。”^[17]这正是刑法目的与其他法律目的的区别。所以,在进行目的论解释时,不能仅以其中某一目的作为决定性要素,而应以保护法益与保障人权的目的作为决定性要素。唯此才能使刑法目的与罪刑法定原则协调一致。

进行目的论解释时,是仅考虑整体目的,还是需要考虑具体罪刑规范的目的? 有人认为,目的论解释中的目的是指某法的整体目的,非指某法条之立法趣旨或立法本旨。^[18]台湾学者杨仁寿指出,解释法律应以贯彻法律目的为主要任务,法律目的的发现有三种情形:一是法律明定其目的;二是法律虽未明定其目的,但可从法律名称觅得其目的;三是在法律既未明定目的,也不能从法律名称觅得时,必须采取逆推法,先发现个别规定或多数规定所欲实现的基本价值,进而加以分析、整合,探求法律目的。^[19]这也是从整体目的的角度而言的。本文认为,目的论解释并非仅仅考虑整体目的,而是既要考虑整体目的,也要考虑具体目的。因为仅考虑整体目的不一定能够得出妥当结论;只有同时考虑具体目的才能实现具体法条的目的。例如,仅考虑法益保护目的,并不能妥当解释侵犯财产罪的构成要件;只有考虑具体目的,即考虑刑法规定侵犯财产罪的目的是保护所有权、本权还是占有,才能妥当解释侵犯财产罪的构成要件。

进行目的论解释时,是仅考虑立法者当初确定的目的,还是要考虑解释时刑法应有的目的? 本文持后一主张。如前所述,当国民的生存与发展需要以刑法保护某种法益时,即使法条文字没有变化,但只要没有超出法条文字可能具有的含义,就可以适用该条文。例如,立法者当初在规定伪造货币罪时,未必意识到必须保护错版人民币的公共信用。但是,当现实生活中发生了伪造错版人民币的行为后,为了保护错版人民币的公共信用,对该行为完全可以适用伪造货币罪的罪刑规范。反之,即使立法者当初制定法条时有确定的法益保护目的,但如果解释法条时该法益不再值得由刑法保护,则不能以立法者当初设定的目的为解释根据。例如,《刑法》第 415 条规定了“办理偷越国(边)境的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或许是为了禁止进出境目的与进出境证件类型不一致的情形。但是,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进出境已成为国民的自由权利,故不应当以刑法来保护进出境目的与进出境证件类型的一致性。现在,任何人都有权申领护照,国家机关不得以其企图偷越国(边)境为由而拒发护照;另一方面,申请入境的外国人要求办理签证时,不能认为其有偷越我国国(边)境的企图。所以,虽然上述规定依然存在,但其目的已不具有合理性,因而导致该罪事实上已废止。

五 刑法目的与构成要件

“如果目的是法律的创造者,那么有目的地用制定法的形式制定规则就是产生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律体系的最佳方法。”^[20]要贯彻刑法目的,就必须将违反刑法目的的行为类型化为构成要件予以禁止。目的不是价值中立的,目的的确立是经过慎重选择的。所以,立法者以特定目的的描述构成要件时,不可能形成价值中立的构成要件。学者在抽取各种事物的独特个性建立类型时,会融进自己的价值判断。^[21]林内(Leenen)指出:“在描述事件的属类时,类型学的思考总是维持其与指导性观点间的联系,因为所有被考量

[16] 参见[日]町野朔:《刑法总论讲义案 I》,信山社 1995 年版,第 68 页以下。

[17] 参见[日]町野朔:《刑法总论讲义案 I》,信山社 1995 年版,第 69 页以下。

[18] 高仰止:《刑法总则之理论与实用》,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6 年版,第 112 页。

[19] 参见杨仁寿:《法学方法论》,台湾三民书局 1999 年版,第 127 页。

[20]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0 页。

[21] [法]让·卡泽纳弗:《社会学十大概念》,杨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2 页。

的特征都取向于这个——促成整体类型的——中心价值,唯有如此它们‘才具有价值’。”^[22]规定构成要件的具体罪刑规范,都命令国民实施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国民实施一定行为,这些规范同时也对违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评价:它们是违法的、需要谴责的。立法者之所以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类型化为构成要件,并规定刑罚后果,就是因为它们侵害了他人的财产法益。换言之,刑法描述盗窃罪、诈骗、抢夺罪的构成要件,就是为了保护财产法益。类型之所以成为普遍与特殊的中间点,成为规范与事实的连接点,就是因为刑法分则条文与所描述的犯罪是对应的:描述伤害罪的类型是为了保护他人身体健康,现实的伤害行为侵害了他人健康。所以,对类型的描述必须符合刑法条文的目的,从而使刑法目的得以实现。

刑法理论一直提倡刑法的明确性。不可否认,明确性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当然要求。然而,明确性具有相对性,要使一部刑法明确到无需解释,只能是一种幻想。于是,人们不得不承认模糊性表述的合理性。其实,问题并非仅在于用语是否明确或模糊,更重要的在于刑事立法采用的类型化描述是否符合法条目的。语言与现实世界的无限事态之间,并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在多数场合,如果不联系现实事态,不考虑目的指向,便不能理解语言的真实含义。在此意义上说,语言本身就是不明确性。人们之所以指责刑法不明确,是因为总是试图凭借刑法用语本身了解刑法的真实含义。语言的不明确性虽然是一种缺陷,但同时具有积极意义。不明确性赋予了语言的伸缩性、融通性的事实。像“明显”、“严重”、“较大”、“巨大”这样高度不明确的语言,在具体语境或者与具体事态相结合,也会变得相当明确。“所以,我们可以根据当时的具体目的,赋予不明确的语言以必要程度的明确性,并进行有效的使用。由于语言(与认识意识相关)是思考与传达信息的工具,因此,所要求的明确性程度是随着使用目的不同而变化的。像木匠、外科医生根据其需要分别使用各种精确的刨子、手术刀一样,我们通常应当选择最适合达到目的程度的明确的语言,不必要的高度的明确性,与不充分的明确性一样,反而妨碍目的的实现。”^[23]所以,刑事立法要注重法条的表述、描述是否有利于法条目的的实现,而不是单纯追求语言的明确性。例如,规定构成要件时,要考虑所作的类型化描述是否有利于实现法益保护目的。如刑法第270条第1款的“代为保管”一词,是一般人普遍使用的概念,从字面意义看,没有不明确之处。但如果从刑法规定普通侵占罪的目的看,“代为保管”一词却存在疑问。盗窃罪仅限于窃取他人占有的财物,行为人对自己占有的财物不能成立盗窃罪;与之相反,普通侵占罪只能是将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据为己有。显然,如果刑法规定的普通侵占罪对象包括了盗窃罪的对象,就意味着普通侵占罪与盗窃罪存在重合与交叉;如果刑法规定的普通侵占罪对象不能包括行为人自己占有的一切财物(盗窃罪对象以外的财物),就意味着普通侵占罪与盗窃罪之间存在漏洞。换言之,如果刑法第270条第1款作出“将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类型化描述,则可以实现保护特定法益且区分普通侵占罪与盗窃罪的目的;而“代为保管”的表述,则可能偏离该条款的目的。^[24]由此可见,离开法条的目的,讨论明确性与模糊性是缺乏意义的。刑事立法需要以实现条文目的为核心描述构成要件。

六 刑法目的与违法性

“虽然从形式上,刑法上的违法性,是指对刑法规范(评价规范)的违反,但是,由于违法性是刑法规范作出否定评价的事态的属性、评价,故其内容便由刑法的目的来决定。将什么行为作为禁止对象,是由以什么为目的而禁止来决定的。在此意义上说,对实质违法性概念、违法性的实质的理解,由来于对刑法的任务或目的的理解。”^[25]例如,如果认为刑法目的是保护法益,那么,刑法就将违反该目的的事态作为禁止对象。据此,违法性的实质就是引起了法益侵害或者危险这样的结果无价值。于是,属于行为

[22] 转引自[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112页。

[23] [日]碧海纯一:《新版法哲学概论》,信山社2000年全订第2版补正版,第123页。

[24] 正因为如此,在现行刑法之下,宜将《刑法》第270条的代为“保管”解释为行为人“自己占有”。

[25] [日]山口厚:《刑法总论》,有斐阁2007年版,第101页。

人主观方面的故意、过失就不是违法要素,甚至不承认主观的违法要素。与此相对,如果认为刑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伦理,那么,就会认为行为的反伦理性是违法性的实质(行为无价值论)。由于故意、过失影响着行为的反伦理性,因而属于违法要素。如果彻底坚持这一观点,则结果无价值(法益侵害及其危险)就不具有独立意义,只是评价行为是否无价值的一个资料(行为无价值一元论)。^[26] 如果认为刑法的目的既保护法益也维持社会伦理,就会采取所谓的二元论。

我国刑法的目的与任务是保护法益,所以刑法禁止侵犯法益的行为与结果。换言之,刑法只能将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而且,由于其他法律也以一定的手段履行着保护法益的任务,刑法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侵犯法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这种法益侵犯性,就是实质的违法性。换言之,“一定的禁止规范,必定有其目的。这便是保护一定的利益。法所保护的这种利益·价值就是‘法益(保护法益)’。……在将法益保护解释为刑法的第一机能·目的时,就要从客观的法益侵害这种犯罪结果或者发生结果的危险中寻求犯罪的本质即处罚根据。”^[27] 作为刑法目的的法益保护,对于评价实质的违法性具有两方面的重要作用:(1)法益概念揭示违法性的实质。根据法益侵害说,只有当行为侵害或者威胁了法益,才可能具有实质的违法性。即行为是否具有实质的违法性,是根据法益是否受到了侵害或者危险来评价的,而不是根据行为本身是否违反伦理来决定的。(2)法益概念揭示正当化事由(违法性阻却事由)的实质。在许多情况下,侵犯法益的行为同时是为了保护另一法益,事实上也保护了另一法益,这就需要判断该行为是否具有实质的违法性,而判断的基本标准就是法益的比较衡量,即侵犯法益的行为是否救济了另一同等或者更高价值的法益,乃判断是否存在正当化事由的基本标准。由于刑法不可能毫无遗漏地规定各种正当化事由,故在判断是否存在超法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正当化事由(如推定承诺等)时,或者说在确定超法规的正当化事由的实质理由时,起作用的是法益概念。

七 刑法目的与有责性

为了保护法益,使国民不实施侵犯法益的犯罪行为,所以需要事前告知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科处何种刑罚,使人不实施侵害法益的犯罪行为,从而发挥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费尔巴哈正是以此为由提倡罪刑法定主义的。“但是,仅此并不充分。无论如何,在事前使罪刑得以法定和预告,如果在具体的场合不可能通过行为人的心理进行规范的控制,刑法就不可能起作用,也不应当起作用。”^[28] 即使刑法目的是保护法益,但由于保护法益的手段是刑罚,而刑罚的本质是报应,故只能对具有非难可能性(有责性)、他行为可能性的行为人适用刑罚。

将有责性作为犯罪成立要件,是尊重人的基本要求。对于人类的普遍尊重,是一种终极态度。尊重人首先意味着将人作为自在目的,而不能作为实现其他任何目的的手段。在不能期待行为人实施合法行为的情况下,对其实施的符合客观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追究责任,无非是为了通过惩罚这种行为以达到防止这种行为的目的,这便将行为人作为实现目的的手段对待了,背离了尊重人的基本观念。将有责性作为犯罪成立要件,是实质正义的基本要求。正义的理念要求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之间具有实质的适合关系。刑罚是对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进行的非难,这种非难理所当然以具有非难可能性为前提。

将有责性作为犯罪成立条件也是刑法目的的基本要求,因为处罚不具备有责性的行为不可能抑止将来同样状况下发生相同的“犯罪”行为(不存在预防犯罪的效果),当然不可能保护法益。刑罚是以痛苦为本质内容的,但单纯的痛苦并不是刑罚的目的,包含在刑罚中的对行为的否定评价,由刑罚传达给行为人与一般人,从而抑止未然的犯罪。因此,对在刑罚不可能产生影响的心理状态下实施的行为处以刑罚,就收不到刑罚的效果。换言之,刑法通过对法益侵害行为的预告、制裁,使国民产生不犯罪的动机

[26] 参见[日]山口厚:《刑法总论》,有斐阁 2007 年版,第 101 页以下。

[27] [日]西田典之:《刑法总论》,弘文堂 2006 年版,第 29 页。

[28] [日]西田典之:《刑法总论》,弘文堂 2006 年版,第 41 页。

(对犯罪产生反对动机);只有当国民能够产生不犯罪的动机,即只有国民在行为的当时可以选择其他合法行为,对犯罪的预防才是有效的,也才能对其竟然实施的违法行为给予法的非难。如果国民在行为的当时不可能选择其他合法行为,而对之给予法的非难,国民就只是因为时运不济而受到处罚。这不仅违背国民的法感情,而且不能实现刑法目的。

不能仅以预防犯罪、保护法益的必要性取代有责性的要求。“刑法在何等条件下才能够发挥一般预防的效应(换言之,制裁比率能降到什么程度),才不会丧失刑法之一般预防效力,这些问题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得到答案。在此情况下,要合理化刑罚,就不能只论及尚待厘清的预防上之有利,反而必须另行提供一个自身独立的合理性原则的概念。……此一合理性原则的概念毫无疑问的必然是罪责。在罪责原则有效的前提下,任何人必须面对,行为当时确实明知或可得而知,将来会遭到什么效果;因此,他的待遇只限于一种可预期性的、可避免的待遇。因此,惟罪责概念使得国家可以合法地要求个人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负起责任,即科处一些牵涉到人格核心的制裁。”^[29] 不仅如此,将有责性作为犯罪成立条件,还是限制国家刑罚权、保障国民自由的最好手段。所以,有责性要件虽然限制了法益保护目的的实现,但保障了国民的自由。

八 刑法目的与刑罚

耶林的目的法学为目的刑论奠定了基础。耶林反对刑罚与罪行相适应的观点,认为刑罚与犯罪人相适应是实现社会目的的手段,刑罚受其目的的支配,应当根据未来而非过去的情势确定。^[30] 李斯特的刑罚理论始终由目的思想所支配。他认为,刑罚并不是服务于无目的的报应,而是有目的的特殊预防,保安、矫治和威慑是刑罚可能的目的。^[31] 根据通说,刑罚目的是预防犯罪,包括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显然,不管是一般预防还是特殊预防,都是预防侵害法益的犯罪行为,从而保护法益。所以,刑罚目的与刑法目的完全一致。

在犯罪已经侵害了法益的情况下,对犯罪科处刑罚,并不能保护已受侵害的法益。在此意义上,报应刑与刑法目的缺乏关联性。显而易见,要使刑法实现保护法益的目的,就需要让刑法针对将来可能发生而又尚未发生的事件发挥作用。只有使刑罚对未来产生预防犯罪的效果,才能实现保护法益的目的。理性的人,不会只为了过去的罪恶处罚他人,而是通过处罚使未来不再发生罪恶。所以,无论是处罚既遂犯还是未遂犯,都以保护法益为导向。^[32] 一方面防止犯罪的人再次侵害法益,另一方面防止其他人侵害法益。

但是,刑罚并不是被动地适应刑法目的,相反,刑罚制约着刑法目的确定。说服教育、言词批评可以成为达到任何正当目的的手段与方式,但刑罚不能成为达到任何目的的手段,只有当目的的实现绝对优越于刑罚的消极后果并能被国民接受时,才能以该手段追求该目的。经验表明,刑罚具有多种恶害。所谓自由刑与财产刑,并不只是使犯罪人丧失了自由与财产,必然同时使犯罪人丧失原有的社会地位,背负犯罪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烙印;长期服刑人员难以适应社会生活,甚至学会更多的犯罪技巧,犯罪性格得到强化。而且,各种刑罚都给受刑者的家庭乃至朋友带来有形或无形的不利,受刑者家属所遭受的痛苦更甚于受刑者。如果国家不将“为了实现目的而不择手段”的理念作为国家行为的指导原则,而是将保护人格尊严作为最重要的目的,那么,国家所采取的刑罚就必须具有特别的合理根据。“换言之,指出刑罚之工具理性上的有益性是不足的,反而必须将刑事处罚表现为一种每位市民都可以接受为合理的、正义的措施,甚至即将面临社会上生存被破坏或将接受处罚的市民也不例外。”^[33] 所以,适用刑法一方面要求行为侵害了重大法益或者严重侵害了法益,另一方面要求被害人具有非难可能性。换言之,用刑罚手段实现

[29] 许玉秀、陈志辉编:《不移不惑献身法与正义——许迺曼教授刑事法论文选辑》,台北春风煦日论坛2006年版,第609-610页。

[30] 参见[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一卷),余履雪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05页以下。

[31] [德]格尔德·克莱因海尔、扬·施罗德主编:《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许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56页。

[32] 参见蔡圣伟:“评2005年关于不能未遂的修法——兼论刑法上行为规范与制裁规范的区分”,载《政大法学评论》2006年第91期,第361页。

[33] 许玉秀、陈志辉编:《不移不惑献身法与正义——许迺曼教授刑事法论文选辑》,台北春风煦日论坛2006年版,第608页。

保护伦理的目的或者用刑罚手段实现保护轻微利益的目的,都是违反比例原则的。

由此看来,应当采取刑罚消极主义的立场。刑罚消极主义表现为各种形式:(1)将犯罪限定在确实需要以刑罚对付的行为。一方面,行为必须具有值得科处刑罚的法益侵害性;另一方面,对值得科处刑罚的法益侵害性具有非难可能性。(2)对于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现实上不科处刑罚也能预防其再犯罪时,就不得科处刑罚。(3)在其他处分比刑罚更能有效防止再犯而且弊害较少时,应当使用其他处分代替刑罚。(4)在刑罚执行阶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刑罚的弊害。^[34] 刑罚消极主义与《刑法》第 3 条的规定并不冲突。《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对其中的“定罪处刑”宜作扩大解释。例如,根据刑法的规定,对犯罪宣告缓刑或者免于刑罚处罚的,都属于“依照法律定罪处刑”。联系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考虑,对于实施了轻微犯罪的行为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也应认为符合《刑法》第 3 条的前段规定。^[35]

九 刑法目的与具体犯罪

刑法规定具体犯罪都是为了保护特定的法益。法益保护目的对解释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具有重大指导意义。首先,对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的解释结论,必须使符合这种客观构成要件的行为确实侵犯了刑法规定该犯罪所要保护的法益,从而使刑法规定该犯罪、设立该条文的目的得以实现。其次,对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的解释结论,也必须以规定该犯罪的法条所保护的法益为指导。例如,是否将“非法占有目的”作为盗窃罪、金融诈骗罪的主观构成要件的要素,以及如何理解该要素,需要以盗窃罪、金融诈骗罪的保护法益为指导。

显而易见,对具体犯罪的保护法益的解释不同,对该犯罪的构成要件的解释就不同。“例如,刑法规定盗窃罪,是为了保护所有权及其他本权,还是为了保护占有,这是有争议的。如果认为刑法规定本罪是为了保护所有权及其他本权,则所有权者从盗窃犯那里窃回自己财物的,不成立盗窃罪;但是,如果认为刑法规定本罪是为了保护占有,则所有权者从盗窃犯那里窃回自己财物的行为,也侵害了盗窃犯的占有,因而成立盗窃罪。于是,论定刑法的各条文将什么作为保护法益,是刑法各论的构成要件解释中的重要部分。”^[36] 所以,刑法理论不仅必须探讨分则的各条文的目的,即制定该条是为了保护何种法益,而且必须根据所确定的法益内容来解释犯罪构成要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毫无根据地确定具体犯罪的法益保护目的,会导致具体法条丧失应有意义;抽象地确定具体犯罪的法益,不具有任何现实意义。例如,将各种走私罪的法益确定为“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将毒品犯罪的法益确定为“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就没有任何意义;将各种渎职罪的法益确定为“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也没有实际作用。

如果忽视规定具体犯罪的法条的目的,仅按法条字面解释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就必然导致处罚范围的不合理性。例如,倘若仅以《刑法》第 341 条的字面含义为根据,那么,居民迁居时搬运了祖传象牙的,也成立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可是,刑法规定本罪是为了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给人类带来的利益,既然是祖传象牙,就表明该大象早已死亡,不可能用当今的刑法保护早已死亡的大象给人类带来的利益。可是,司法实践仅按字面理解具体条文,忽视法条目的的现象大量存在。比如,某农民到本村山场砍柴时,发现有 3 株干枯的松木,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枯树伐倒。县检察院以盗伐林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37] 刑法规定盗伐林木罪,是为了保护环境资源。既然松树已

[34] 参见[日]町野朔:《刑法总论讲义案 I》,信山社 1995 年版,第 26-27 页。

[35] 当然,刑罚消极主义与刑罚积极主义的区别具有相对性。此外,刑罚消极主义与前述“对于严重侵害、威胁重大法益的犯罪,需要实行刑罚处罚的早期化”的观点并不冲突。

[36] [日]平野龙一:《刑法概说》,东京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40 页。

[37] 梁民权:“无证砍伐枯死树 涉嫌盗伐被起诉”,《检察日报》2004 年 3 月 2 日第 2 版。类似的处理并不少见。据《人民法院报》2007 年 6 月 30 日第 4 版上“虽然枯死树木 采伐仍须持证”一文报道:某法院对一起无证采伐枯死树木案件进行审判,判处两被告人盗伐林木罪。

死,就不能作为环境资源保护,而只能认定为普通盗窃罪。再如,突如其来的大风刮断了某村的部分樟树,村支书等人将刮倒的樟树出售给无收购许可证的人。司法机关认定出售者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认定收购者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38]可是,既然由于自然原因导致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已经死亡,就表明其不再作为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予以刑法保护。所以,对于上述被告人的行为不应认定为犯罪。由此看来,忽视分则条文目的的盲目司法现象亟待纠正。

不仅如此,即使对刑法有关法定刑升格情节的规定,也要以相应目的为指导作出解释。例如,为什么刑法将轮奸规定为法定刑升格的情节?这显然是因为被害人在短小时内遭受了重复奸淫。因此,不满14周岁的甲与已满16周岁的乙共同实施了强奸行为时,由于被害妇女在短小时内遭受了重复奸淫,对于甲、乙应认定为轮奸,即对乙适用轮奸的法定刑,甲只是因为缺乏有责性而不以犯罪论处。但司法实践中常常忽视或者没有正确理解法定刑升格情节的目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1月15日《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逃逸”解释为“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39]犯罪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对犯罪人而言可谓“人之常情”(“犯罪人的理性”)。换言之,犯罪后不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反而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因此,自首成为法定的从宽处罚情节。如果将“逃逸”解释为“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那么,刑法为什么不将逃逸规定为其他犯罪的法定刑升格情节?例如,为什么不规定杀人、放火、抢劫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从重处罚或者提高法定刑?其实,之所以仅在交通肇事罪中将逃逸规定为法定刑升格情节,是因为在交通肇事的场合往往有需要救助的被害人,^[40]换言之,是为了促使行为人为人救助被害人。所以,应当以不救助被害人为核心解释“逃逸”。一般来说,只要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不救助被害人的,就可以认定为逃逸;至于逃逸的动机则不是重要问题。

[Abstract] Article 2 of the Chinese Criminal Law provides for the task, which is also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law, and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law is consistent with the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s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law, includ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freedom of actors.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s a decisive part of all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Criminal legislation should explain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by following its purpose, and the essential understanding of unlawfulness comes from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urpose of the criminal law. The basic demand of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law is to take culpability as one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crime; and teleological jurisprudence lays the ground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punishment.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law determines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punishment. The nature of criminal punishment restricts the content of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law; and a determination of concrete crime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purpose of a concrete provision in the criminal law.

(责任编辑:王雪梅)

[38] 刘黎明、林智彪:“珍贵树木风刮断 无证收购也犯法”,《检察日报》2005年11月16日第2版。再如,《检察日报》2006年7月21日第2版刊载的“大水冲倒香樟树 非法出售被逮捕”一文报道:某检察院对锯断被洪水冲倒的一株香樟树并准备出售的被告人,以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批准逮捕。

[39] 甲杀乙,乙骑摩托车逃跑,甲则驾驶汽车追乙。由于车速过快,甲撞伤了行为人丙,但甲为了追杀乙而没有救助丙,在经过一小时杀害乙之后,甲开车向公安机关自首。丙因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根据司法解释,甲的行为不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但其合理性值得怀疑。

[40] 《刑法修正案(六)》在刑法第139条之后增加一条,规定了不报、谎报事故情况罪,也是因为发生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一般都有需要救助的被害人。